

因飞机气流颠簸而摔倒，航空公司应担责吗？

在搭乘飞机过程中，飞机受气流影响产生颠簸时有发生。如果旅客不慎摔倒受伤，航空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旅客该如何维权？

2023年6月，李女士乘坐某航空公司航班由上海飞往北京。飞机因突遇气流导致颠簸，李女士不慎摔倒，致右肩受伤。随后，李女士将航空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李女士诉称，飞机飞行中，其在未获任何颠簸预警的情况下前往机尾卫生间，其间突遇剧烈颠簸，致其右肩与座位扶手相撞而受伤；事后航空公司仅垫付当晚检查费2000余元，拒绝支付后续发生的医疗费，经多次协商及投诉未果。李女士认为，航空公司既未履行安全提示义务，亦未实施有效救助，构成违约，同时造成其身体痛苦、心理阴影与衣物毁损，故要求法院判令航空公司书面道歉、赔偿已发生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预估后续治疗费、误工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并承担诉讼费。

航空公司辩称，航班因天气原因突发颠簸属不可抗力，且颠簸发生后机组立即亮起安全带灯并多次广播提醒卫生间旅客抓好扶手，已尽安全提示义务；乘务长发现原告受伤后立即为其进行冰敷，落地后由地面服务人员陪同赴医院做CT检查未见骨折，并垫付2000余元医疗费，已履行及时救助义务；原告伤情轻微且被告积极救治，不存在人格权侵害或严重精神损害，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李女士在

乘坐航空公司航班过程中摔倒受伤，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李女士作为成年人，在乘坐飞机的过程中亦具有一定的注意义务。结合本案事发经过，法院最终判决航空公司赔偿李女士部分医疗费、交通费及护理费。

法官说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在航空运输旅途中，旅客的人身安全至关重要。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旅客飞行过程中的安

全，为旅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行环境。旅客应尽到注意义务，遵守航空公司的安全规定，如在飞行过程中系好安全带、听从机组人员的指示等，减少因突发情况导致受伤的风险。

如果在飞机上受伤该如何进行维权？法官表示，旅客在飞机上受伤后的维权需遵循“证据先行、责任明晰、梯度维权”的核心原则，既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也要遵循合理合法的维权路径。

从司法实践来看，受伤后的紧急处置与证据固定是维权的基础。旅客受伤后第一时间要求机组人员提供急救，同时让机组或相关部门出具书面事故说明或客舱事件报告，这是证明事故发生的关键证据。此外，要妥善保留机票、登机牌、行程单等出行凭证，及时拍摄受伤部位、现场环境、行李摆放等照片或视频。

就医后，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检查报告、误工证明等材料也需完整保存，为后续索赔提供依据。若涉及其他旅客或第三方侵权，可要求机组协助报警并获取报警回执，同时向航空公司客服或地面服务部门报备事件，确保证据链完整。

在责任认定方面，需明确不同责任主体的法律义务。根据民用航空法相关规定，旅客在航空器内或上下过程中因事故受伤，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承担无过错责任，除非其能证明受伤是旅客自身健康状况或不可抗力导致。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

定》，国内航班中，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40万元，随身携带物品为3000元，托运行李每公斤100元；国际航班则优先适用《蒙特利尔公约》，选择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目的地等合适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可包括实际损失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若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可主张突破赔偿限额。

除航空公司外，若受伤由其他旅客、机场工作人员等第三方行为导致，旅客可直接向侵权人主张赔偿。若航空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还可能承担补充责任。同时，若旅客购买了航空意外险，可同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金的赔付并不免除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二者可并行主张。

在维权途径的选择上，法官建议应遵循“协商优先、逐步升级”的原则，提高维权效率。首先可与航空公司进行协商，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明确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赔偿项目及具体金额，并附上完整证据材料。若协商不成，务必要求航空公司出具书面拒绝赔偿或具体赔偿方案的文件，作为后续维权的重要依据。

协商未果后，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消费者事务中心和12326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投诉，或向12315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监管部门或消协介入调解。若与航空公司存在仲裁协议，可依据协议申请仲裁；若无仲裁协议的，可向民航纠纷调解中心等专业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若上述途径均无法解决纠纷，旅客可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国内案件可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事故发生地等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侵权或违约为由起诉；国际航班则可依据《蒙特利尔公约》，选择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目的地等合适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可包括实际损失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若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可主张突破赔偿限额。

法官还特别提醒，维权过程中需注意两个关键事项。一是诉讼时效问题，国内航空运输纠纷的诉讼时效一般为3年，国际航班则按《蒙特利尔公约》规定通常为2年，均从旅客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时起算。超过时效将丧失胜诉权，务必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二是证据链的完整性，所有索赔项目都需有对应证据支撑，例如主张误工费需提供单位误工证明、工资流水等，缺少证据可能导致诉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此外，若旅客自身存在过错，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等，可能会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这一点在维权时也需要客观考量。

总之，旅客在飞机上受伤后的维权，核心是依托法律规定，凭借完整证据链明确责任主体，通过合理梯度的维权途径主张权益。既不能忽视证据固定的关键环节，也不能盲目维权，这样才能在司法实践中最大限度地获得支持，实现权益的有效保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套取银行贷款转借他人，借条被判无效

帮朋友从银行贷款，再转手借出并收取利息，这种看似便利的“举手之劳”，实则暗藏巨大金融与法律风险。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转贷的行为无效，相关借款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最终，出借人不仅未能获得约定利息，还自行承担了资金占用损失，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

此前，佟某因资金困难向好友钱某求助，双方商定，由钱某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所贷款项转借给佟某使用，佟某则向钱某出具借条，并承诺支付一定利息作为“辛苦费”。

钱某同意后，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成功贷款16万元。款项到账后，钱某将钱款如数转给佟某，佟某也出具了载明还款计划与利息的借条。

起初几个月，佟某尚能按约还款，但随着时间推移，佟某的还款态度日趋消极，从按时支付变为需经多次催讨才勉强转账，最后，其拒绝还款并彻底失联。

为避免个人征信记录受损，钱某只得自行垫资偿还银行贷款。

因还款压力巨大，钱某甚至一度通过贷款平台“拆东墙补西墙”维持还款。在多次催要未果后，钱某将佟某诉至福田区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银行利息及双方约定的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本案中，钱某的出借款项来源于其套取的银行信贷资金，该行为实质是给不具备金融信贷资质的当事人提供信用“过桥”，以此规避金融监管，这类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正常信贷秩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故案涉借条应认定为无效，佟某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案涉款项应退还钱某。钱某向银行实际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系其因转贷行为实际负担的债务，扣除佟某已还款项后，佟某还需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

关于钱某主张的月利率为0.17%的利息，法院认为，案涉借条因转贷行为无效，且钱某配合佟某套取银行贷款



存在过错，其对自身资金占用损失负有责任，故对该项利息诉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佟某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驳回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钱某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并接收贷款时，已与银行建立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其作为借款

人，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逾期还款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甚至面临银行的催收与诉讼。

钱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约定，也使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入非约定流转渠道，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更嵌套多层法律风险。

据《法治日报》报道

未满16周岁骑行共享单车出事故 谁来负责？

基本案情：2024年4月，6名未满16周岁的少年相约骑行共享单车游玩。其中，小轩扫码解锁一辆车，搭载小岑、小语、小浩驾驶另一辆车，搭载小雨、小硕。两车在市区沿河路发生碰撞，致6人受伤，其中小岑伤势最重，住院11天，经鉴定构成七级、十级伤残。

经交警认定，驾驶人小轩、小浩负事故同等责任，4名乘车人无事故责任。因协商赔偿未果，小岑将5名同伴及其父母、共享单车公司及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赔45.2万余元。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小轩、小浩作为驾驶人，在事故中负有同等责任，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而4名乘车人虽无事故责任，但作为未成年人，对“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车”“禁止三人同乘”应有基本认知，其自愿参与违规骑行，存在过错，依法可减轻骑车人责任。共享单车公司已在车把醒目处设置“未满16周岁严禁骑行”“禁止载人”等标识，履行了提示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则须在第三者责任限

额内赔付4.2万元。

法官说法：近年来，方便快捷的共享单车遍布城市街道，已成为市民出行的常用代步工具。但共享单车使用也有一定的年龄限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共享单车属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监护人须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之所以设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的红线，是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与道路交通安全的现实需要，是一条必须严守的“生命线”。本案中，骑车人与乘客均未满16周岁，对风险认知不足，而多人同乘一车更易导致车辆失控，酿成事故。对此，家庭、学校与社会应共同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筑牢未成年人出行安全防线，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自由、健康地奔跑。

据《光明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织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未完待续)

两住户擅拆烟道止回阀致火灾蔓延

北京昌平区法院：均有过错按八二比例共担责任

两住户在装修时均自行拆除了烟道止回阀，致使楼上发生火灾时，火势顺着烟道蔓延至楼下。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失火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两住户过错情况，判决双方各担损失。

李先生和何女士是同一栋楼上下楼的邻居。某日，李先生在厨房做饭时不慎引发火灾，因两家均未安装烟道止回阀，火势沿烟道蔓延至楼下何女士家中，造成其厨房整体受损，多个房间受烟雾污染，部分家具家电被烧毁。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载明此次火灾起火部位为李先生家厨房灶台。

事发后，何女士与李先生多次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赔偿房屋修复费用、家具家电等财产损失以及因房屋无法居住产生的租金等共计20万余元。

烟道止回阀又称烟道单向阀、止逆阀，主要用于防止烟气回流和火灾蔓延。经调查，房屋交付时，开发商在每户厨房烟道统一安装了止回阀，但何女士与李先生在收房后，均对房屋进行了重新装修，装修后两家烟道均无烟道止回阀。

法院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验，发现何女士家厨房内油烟机、橱柜、灶具等物品过火烧损。因双方对经济损失争议较大，经何女士申请，法院委托鉴定公司对房屋修复费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显示修复费用为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用火不慎引

发火灾且未安装烟道止回阀，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何女士家中也未安装烟道止回阀，该情形可能加重火灾损失，亦存在一定过错。

法院根据过错情况，酌情确定李先生承担80%的赔偿责任，何女士自行承担20%的责任，判决李先生赔偿何女士房屋修复费用、家具家电等财产损失和租金共计10万余元，支付鉴定费3.2万元。目前该案已生效，李先生已自动履行判决。

本案主审法官提示，本案中，火灾损害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即过错责任。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官解释，一般而言，消防部门仅认定火灾发生的基本事实如起火点、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等，不对具体责任进行认定。本案中，李先生用火不慎引发火灾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两家在重新装修房屋后，均未保留开发商统一安装的烟道止回阀，又未安装新的烟道止回阀，这导致火灾发生后，扩大的火势无法被及时阻断，致使火势沿管道扩散，因此何女士也存在一定过错。

法官介绍，火灾侵权的赔偿范围通常涵盖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两部分。直接损



失主要包括房屋修复费用和屋内财物损毁的价值，损失金额可以以物品购买凭证或者专业鉴定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再综合考虑购置价格、使用折旧等因素进行判断。间接损失则涉及因房屋无法居住所产生的临时安置费、租金等合理支出。

法官提醒，居民日常生活中，应规范用火用电行为，定期检查厨房器具、燃气管道及电器线路安全状况，若需要对房屋

进行装修改造，应按要求安装相关燃气安全部件。如遇火灾，应优先确保自身安全，第一时间报警并联系消防部门处置。火情处置完毕后，须注意留存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若存在较大财产损失，应详细列明受损物品清单，并妥善保管现场照片及视频等相关证据，以便后续维权举证。

据《法治日报》报道